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98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9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

會長
羅焯楓先生

執行總幹事
唐杏花小姐

建造業訓練局

行政總監
唐一柱先生

職業訓練局

海員訓練中心署理中心主任
楊沛強先生

工業訓練主任
李慶偉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鄧華勝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何錦棠先生

執行委員會助理秘書
黃肇信先生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

主席
何東全先生

香港貨倉運輸員工協會

秘書
蔡志明先生

副財政
陳煥輝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余繼標先生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常務秘書
林振球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梁超明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會商

主席歡迎代表團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已邀請17個機構就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擬議規例”)提交意見書，其中11個機構已表示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其意見。議員並察悉，會前已收到代表團提交的9份意見書。

2. 應主席邀請，11個代表團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陳述其意見。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
(CB(2)2716/98-99(01)及CB(2)2756/98-99(05)號文件)

3.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羅焯楓先生請議員參閱其意見書，並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低估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人數。據該會估計，由於叉式起重車通常由工人分兩班輪流操作，貨櫃搬運業內至少有4 500名操作員操作超過2 000部叉式起重車；
- (b) 由於所有叉式起重車的現職操作員均須完成強制性的重溫課程，擬議的18個月寬限期並不足夠；
- (c) 課程費用高昂是由於兼職導師收取高薪(每天約4,000元)所致。為減低有關費用，當局應僱用全職的導師開辦重溫課程；
- (d) 該會樂意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開辦重溫課程，原因是該會有所需的資源，包括訓練場地和叉式起重車。該會希望獲當局批准開辦課程，供其會員及有志從事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行業的人士參加；及
- (e) 應規定所有在貨倉及散貨集裝箱貨倉工作的僱員報讀強制性的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平安卡。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
(CB(2)2716/98-99(02)號文件)

4. 建訓局唐一柱先生表示，建訓局支持當局向那些在建築地盤內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員推行擬議法例，即規定他們接受強制性的訓練和申領證書。就建訓局的意見書，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建訓局支持為推行強制性訓練所建議的18個月寬限期，該局並有信心為所有現職的推土機器操作員提供所需的訓練及發出證書。雖然現時約有2 000名推土機械操作員，但由於其他行業的工人可能會報讀有關的證書課程，對訓練和證書的實際需求會較高；及
- (b) 建訓局會為建造業的現職推土機械操作員提供為期兩天的證書課程，收費約為1,200元。該課程包括一個為期兩天的複修課程(400元)、筆試(100元)及實習試(700元)。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CB(2)2756/98-99(03)號文件)

5. 職訓局楊沛強先生表示，職訓局支持擬議規例，以及若經費許可，該局每年可為現職及新入行的操作員分別提供最多300個及96個訓練學額。他補充，據職訓局估計，至少有3 0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受僱於各個工業經營。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CB(2)2756/98-99(04)號文件)

6. 職安局鄧華勝先生表示，職安局支持擬議規例，該規例可加強工業經營的安全標準。他補充，自1997年以來，職安局已合共為3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36名指導員提供訓練。由於實際的訓練需求可能更高，職安局建議當局或需提供較長的寬限期。職訓局會提高其訓練學額，以應付訓練方面的需要，並只會收回籌辦該等訓練的費用。他並建議，擬議規例應訂明所有現職操作員均應完成訓練的時間。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職安健舊生會”)
(CB(2)2779/98-99(02)號文件)

7. 職安健舊生會何錦棠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擬議規例，以及現職及新入行的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均須接受強制性的訓練。他關注到，由於該規例並無就發出訓練證書的事宜訂明有關的準則及程序，在推行和執法方面或會出現困難。何先生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作為“負責人”的總承建商、次承判商，以及租用機器的東主，他們的責任應在擬議規例第4條清楚界定；及
- (b) 擬議規例第8(1)條對“負責人”施加非常嚴格的法律責任，而該規例亦應在第8條訂明負責人可以合理的理由提出辯解。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
(CB(2)2779/98-99(03)號文件)

8.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何東全先生表示，該會原則上支持擬議規例。何先生估計，目前運作中的叉式起重車約3 500架，而需要報讀為期兩天重溫課程的操作員約有7 000到8 000名(他們每天分兩班輪班工作)。由於需要接受訓練的操作員為數眾多，該會關注到法例對有關

行業所帶來的影響。他建議，具備兩年經驗並有良好安全紀錄，或能證明曾接受訓練的現職操作員，應自動獲發給證書。何先生並提出以下各點——

- (a) 由於操作叉式起重車及前卸式裝載機所需的技能相若，這些操作員應獲准操作兩類機器；
- (b) 政府應就該規例的新規定向業內人士進行簡介；
- (c) 政府應鼓勵更多院校開辦訓練課程，並把有關訓練的標準公布周知；及
- (d) 政府應澄清該規例會否亦適用於在船舶和貨櫃碼頭之間從事貨物裝卸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

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
(CB(2)2779/98-99(05)號文件)

9. 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蔡志明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擬議規例。他特別提出以下數點——

- (a) 鑒於訓練收費會對操作員構成負擔，當局應規定東主繳交有關的訓練學費及安排工人在有薪假期參加重溫課程；
- (b) 為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訂定最低年齡限制的做法雖然合理，但規例應具靈活性。在該規例生效時，年齡在18歲以下的現職操作員應獲准參加重溫課程及考取證書；
- (c) 政府應訂明訓練課程及申領證書測試的標準及要求；
- (d) 政府應鼓勵具經驗及合資格的機構，如職工會等，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提供重溫訓練；
- (e) 該規例並無訂明訓練證書續期的準則。具備連續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及安全紀錄良好的操作員，在修畢有關的重溫課程後，應無須參加考試而可重新獲發證書；及
- (f)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簽發的特別車輛類別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應獲豁免受擬議規例規管。

香港建造商會
(CB(2)2779/98-99(04)號文件)

10. 香港建造商會陳永桐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支持擬議規例及分階段實施有關訓練規定的做法。他強調，鑒於部分機械並不常用，例如機車及鏟運機，擬議規例應具靈活性，即容許東主或供應商在勞工處或建訓局的指導下，為操作員提供訓練。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余繼標先生表示，關於僱員如未持有有效的證書而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東主便須承受罰則的擬議規定，該會表示強烈反對。他表示，在操作員因病缺勤時，由經理及倉庫員工操作有關機械的情況並不罕見。他指出，中小型公司的東主已受到多項的立法規定限制，有關限制已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他補充，在1999年，破產的中小型公司約有1 400間，並約有11 800間公司倒閉。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CB(2)2798/98-99(02)號文件)

12. 經主席同意，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林振球先生在會議席上提交註冊安全主任協會的意見書。他表示，政府亦應提供資料，說明造成負荷物移動機操作意外的其他成因，並在施行強制性訓練的規定以外，解決這些問題。他質疑，既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已規定僱主為其僱員提供訓練，是否仍有需要制定擬議規例。他認為，為指定的工業經營訂定訓練及安全規定的工作守則應已足夠。

13.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梁超明先生亦提出有關上述規例的以下各點——

- (a) 規例第2條規定“負責人”須提供訓練。“負責人”是指該機械的擁有人，還是租用該機械的公司；
- (b) 應訂明重溫課程的考試標準及容許職工會舉辦該等訓練課程；
- (c) 應規定證書持有人亦須參加重溫課程，以便他們獲取最新的知識；及
- (d) 對忘記攜帶證書上班的僱員不應處以懲罰。

香港中華總商會

14. 香港中華總商會何世柱議員表示，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旨在保障工人工作時安全的擬議規例。但他關注到，在18個月內是否會有足夠的合資格操作員供業內聘用。他指出，雖然大公司及建造業已為僱員提供訓練課程，但中小型公司或工廠的東主在遵守有關訓練的規定時或會有困難。舉例來說，建訓局是透過向建築公司徵款來為建造業工人舉辦訓練課程。為減輕中小型公司的負擔，他建議政府考慮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強制性訓練課程提供資助，做法與資助持續教育及職業訓練相若。

15. 主席多謝代表團表達的意見。她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CB(2)2794/98-00(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與代表團討論

訓練費用

16.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強制性重溫課程的收費高昂，他並支持何世柱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應考慮資助上述訓練課程。他詢問，如在職訓局的海員訓練中心舉辦叉式起重車訓練課程，場地租金可獲調低，訓練費用可否因而減少。他並詢問，訓練收費會否因班內人數較少而受影響。

17. 職安局鄧華勝先生回覆，訓練收費的主要部分是用作支付兼職導師的酬金。他預計，在規例通過後，對訓練課程的需求會增加，由於可聘用全職導師，訓練費用會隨之而減低。他表示，每班的學員人數通常為15至21名，而不論每班人數多寡，場地租金仍會是一樣。

訓練學額

18. 鑒於代表團的代表就有需要接受訓練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數目提供不同的估計數字，何秀蘭議員要求代表團解釋其計算方法的依據。

19.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羅焯楓先生表示，散貨集裝箱貨倉業的營運用地約佔900萬平方呎。由於一萬平方呎的面積需要兩部叉式起重車，散貨集裝箱貨倉業需要大約1 800部叉式起重車，會有共4 500名操作員會分兩班或三班輪班工作。

20.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何東全先生表示，按運作中的叉式起重車有3 500架的預測，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估計操作員約為7 000至8 000人。他補充，有關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實際數字，並無具權威性的估計。職訓局李慶偉先生表示，職訓局是根據該局在1998年就貨運業所作的人力調查而作出3 000名操作員的估計。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操作員。

21. 至於推土機器的操作員，建訓局唐一柱先生表示，根據有關建造業的人力調查，每天約有2 000名操作員在建築地盤工作。預計大部分操作員將會參加操作推土機及挖掘機的重溫課程。若把一些並無列入人力調查範圍的偶爾操作有關機械人員亦計算在內，建訓局估計將需要約5 000至6 000個訓練學額。

22. 建訓局唐一柱先生回應主席表示，建訓局曾於1993年為大約8 000名起重機操作員舉辦了類似的重溫訓練課程。如聘用全職導師，在應付推土機器的訓練需求方面，他預計不會有問題。至於有關叉式起重車的重溫訓練課程，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羅焯楓先生表示，由於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偏低，或會難以應付訓練需求，尤其是在貨櫃搬運的旺季。他建議在非繁忙時間舉辦更多課程，例如在星期一至星期三，並訓練更多導師，以減低導師的收費。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有足夠的訓練場地及叉式起重車，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應付有關的訓練需求。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羅焯楓先生回覆，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的30名會員合共擁有總面積約700萬平方呎的貨倉用地及2 000輛叉式起重車，因而應足以應付訓練的需要。

導師的訓練

24.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會有足夠的合資格導師在18個月內訓練所需數目的叉式起重車及推土機器操作員。

25. 職安局鄧華勝先生及職訓局李慶偉先生告知議員，職安局及職訓局已分別培訓了36名及100名叉式起重車導師。至於推土機器，建訓局唐一柱先生亦表示會有足夠的導師，他們是在英國修畢導師課程的資深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建訓局可在一個月內安排培訓更多導師。

26. 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羅焯楓先生認為，在130名叉式起重車導師當中，由於部分或會離職，因此應盡可能培訓更多導師。職安局鄧華勝先生回覆，職安局樂意與僱主及其他機構聯手舉辦更多導師課程。

訓練課程

27. 何秀蘭議員詢問有關叉式起重車及推土機器操作員訓練課程的編排及內容。

28. 建訓局唐一柱先生表示，建訓局一直為推土機器的新入職操作員舉辦全面的訓練課程。課程為期約共80個工作日。學員修畢課程後須參加筆試及實習試。擬議的兩天重溫課程的內容亦已獲勞工處批核。

29. 職訓局李慶偉先生表示，訓練課程是以英國的課程為藍本，而以往曾經從英國招聘導師，以培訓有關的導師。職安局鄧華勝先生表示，職安局舉辦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兩天重溫課程也是跟從英國的模式，而勞工處現正研究擬議的課程。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2756/98-99(01)號文件)

政府對訓練課程的資助

30. 鑒於重溫課程收費高昂，何世柱議員、陳榮燦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敦促政府為強制性的重溫課程提供資助。上述議員表示，重溫訓練課程及申領證書的規定均為新的法定要求。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政府應為上述課程提供資助，以舒緩僱主的財政負擔。何世柱議員認為，政府若為重溫課程提供資助，這個做法和資助持續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政策一致。

政府當局

31. 李啟明議員建議，為減低訓練課程的收費，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啟德撥出臨時的訓練場地給職訓局及職安局舉辦叉式起重車的重溫課程。

政府當局

32. 主席亦和其他議員一樣關注高昂的訓練費用。她並敦促政府考慮為重溫課程提供資助。

3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表示，為某一行業的強制性訓練提供資助並非政府一貫的政策。他表示，政府現正資助為各行業提供職業訓練的院校。至於建訓局及職安局舉辦的課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上述機構是財政獨立的院校，透過從建造業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取得經費。

3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並指出，訓練課程的學費由訓練院校自行決定。他解釋，高昂的訓練課程費用是由於兼職導師薪金高昂、訓練器材及場地租金昂貴及保險費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用所致。為處理議員關注的事項，勞工處會與提供訓練的院校討論，以了解有關院校可否降低重溫課程的學費。

豁免及證書續期的規定

政府當局

35. 主席詢問，具經驗的操作員可否獲豁免修讀強制性的訓練課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由於重溫訓練課程的目的是讓現職操作員學到最新的安全知識及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上述人士不會獲得豁免。主席表示，當局並無清楚表明擬議計劃是否只包括新入職的操作員還是包括所有現職的操作員。此外，現職操作員為證書續期而參加重溫課程及證書重新生效複修課程時，在服務年期方面是否有任何規定。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形式提供上述資料，以便議員參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同意。

對代表團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36. 為方便下次會議的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就意見書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此項要求。

37. 關於就訓練及證書續期的規定諮詢各有關行業的事宜，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勞工處通常會在規例通過後就施行細節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勞工處已於1999年8月20日和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就施行細節進行了討論，並會就建議進一步諮詢業界。當局隨後會提交一份綜合文件，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38. 議員商定於1999年10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1999年10月20日舉行。)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7日